

沁水县不动产登记系统内网外迁、  
一证一码工作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

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沁水县不动产登记系统内网外迁、一证一码工作项目（项目编号：1405212023CCS00127）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条款

##### 1、不动产登记内网外迁建设

外迁业务系统的建设主要满足由原不动产业务人员通过基于自然资源业务专用网(内网)环境的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受理，升级为基于电子政务外网环境进行受理，满足不动产登记全业务“外网受理”，全面实现内网外迁的建设任务。满足在政务外网实现不动产各类登记业务的受理、审核，通过多次审核的业务信息需在登簿环节将登簿信息实时写入政务外网的登记库，同步导入内网的数据库，以满足登记结果通过内网实时接入省级信息平台。

###### (1) 政务外网端系统建设

将不动产登记审核、登簿、缮证等业务迁移至政务外网，强化部门系统对接和信息互通。

###### (2) 自然资源业务网端系统建设

不动产权籍系统改造，权籍系统支持不动产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基础地理等空间图形数据及审核业务。权籍调查属性审核结果应及时同步至外网登记系统，支撑登记审核业务需要。

###### (3) 自然资源业务网端上报系统建设

数据上报系统改造，实时通过自然资源业务网进行报文上报；并根据报文类型，对需要添加空间坐标信息的报文进行实时生产并上报。

###### (4) 不动产数据库分离迁移改造

完成政务外网端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设，将空间图形数据部分进行删除，同时可支撑登记系统运行。

###### (5) 与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对接

与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对接完成政务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接口对接，实现不动产登记结果推送到政务平台同时通过政务平台获取不动产需要的其他部门信息。

##### 2、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化、快捷化、电子化。不动产登记开启“一证一码”新模式，新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中

不再粘贴纸质附图，持证人可通过扫描不动产权证书附图页上的二维码，查看该不动产的宗地图、分户图等图纸信息。

(1) 分层分户图挂接

将分层分户图导入登记系统，经过审核后，进行入库。根据系统建立关联关系，自动挂接到房屋，实现一户一图。

(2) 数据同步

依托网闸设备实现内网不动产登记数据与共享数据库的数据同步，包括不动产权、抵押、查封、异议、分户图等信息，同时支持权证状态的更新。

(3) 证书二维码生成

提供证书二维码的生成、存储，定义在登簿时生成二维码，缮证时存储，支持缮证环节在不动产权证书上的二维码套打，提供二维码打印位置的调整。

(4) 证书二维码调用

查询信息接口开发，支持手机扫一扫二维码，获取查询信息接口调用，实现不动产数据的实时调用。

(5) 不动产信息展示

提供信息展示页面，支持自定义页面显示内容，包括不动产权号码、权证状态、建筑面积、抵押状态、查封状态、异议状态、坐落、分户图等信息。

(6) 查询日志记录

支持查询记录日志留存，提供页面展示，便于统计管理。

(7) 日志管理

通过日志管理模块，对每次数据查询的记录进行管理，完善一证一码系统的日志管理功能。

3、硬件采购

(1) 单向光闸

2U，标配双电源，内外端双侧液晶屏；标准配置包含 web 访问模块、邮件访问模块、FTP 访问模块、数据库访问模块、视频监控模块、自定义应用模块。

内端机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和 2 个 SFP 插槽，含 1 个 MAN 口和 1 个 HA 口；

外端机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和 2 个 SFP 插槽，含 1 个 MAN 口和 1 个 HA 口；

网络吞吐量：600Mbps；并发连接数大于100000。

#### (2) 应用服务器

128G 内存，2 块 480GB SATA SSD 硬盘，2 块 1.8TB 12G SAS 10K 2.5in EP 512e HDD 通用硬盘，1200W 电源，配置 4 个千兆电口，包含三年产品保修服务。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170980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 三、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额的 30 %，即人民币 512940 元，大写：伍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2、内网外迁、一证一码上线试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即人民币 512940 元，大写：伍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3、项目交付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全部尾款，即人民币 683920 元，大写：陆拾捌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自系统上线之日起一年为免费维护期。

系统故障要能及时响应和解决，维护期内，为便于及时做好应急响应，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咨询服务。

免费运维期满后，根据甲方的需求签订运维合同，运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

#### 五、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

2、交付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 六、交验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4、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如因甲方未能及时验收导致项目逾期，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 七、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相关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八、乙方责任

1、确保登记系统及权籍系统中所有历史和现势不动产登记数据及各类影像资料完整不丢失。

2、确保登记系统与各相关部门、省级及国家系统的各种关联接口正常稳定运行。

3、确保“沁水县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服务平台”正常运转，并不断丰富内容及栏目设置，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4、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5、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6、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总额5 %的违约金。

- 5、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滞纳金。.
-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晋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乙方三份，其中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如供应商有融资意向，银行可依据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依法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对经考察达成贷款合作意向，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中约定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户。采购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在融资期限内，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融资银行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信息。

####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磋商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汾水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乙方(章): 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

四区5号楼6层01室

电话: 0106865068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 11001028100053001356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